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40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蔡龍全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93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案被告蔡龍全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告訴人林軒告訴後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無駕駛執照駕車犯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案審理中具狀聲請撤回其告訴，有其出具之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-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何致晴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官 錢毓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0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04 書記官 郭淑芳

05 附件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1份。  
06 -----

07 【附件】

08 **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09 113年度調偵字第934號

10 被 告 蔡龍全

11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  
12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3 犯罪事實

14 一、蔡龍全未考領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，仍於民國113年1月26  
15 日13時4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自  
16 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○○號前由東往西方向起駛，本應  
17 注意起駛迴車前，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，而依當  
18 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  
19 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適  
20 有林軒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上開路段  
21 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與蔡龍全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，林軒進  
22 而倒地，致受有背部挫傷之傷害。經林軒報警處理，始悉上  
23 情。

24 二、案經林軒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2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6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
27

| 編號 | 證據名稱             | 待證事實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1  | 被告蔡龍全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 | 1. 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間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犯罪事實欄所載道路58之2號前起駛之事實。 |

|   |   |  |
|---|---|--|
|   |   | 2. 被告注意到前一台三輪車經過就起駛之事實。  |
| 2 | 告訴人林軒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被告於113年1月26日13時4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自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○○號前由東往西方向起駛，適有告訴人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上開路段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與蔡龍全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，林軒進而倒地，致受有背部挫傷之傷害之事實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 |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                    | 1. 被告於113年1月26日13時4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自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○○號前由東往西方向起駛，適有告訴人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上開路段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與蔡龍全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，林軒進而倒地之事實。<br>2. 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之事實。 |
| 4 | 查駕駛之車籍資料、公路監理系統查詢資料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各1紙。 | 被告未考領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之事實。  |
| 5 | 茂隆骨科醫院診斷證明書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受有背部挫傷之傷害之事實。  |
| 6 | 監視器畫面擷圖12張、告訴人提供之行車紀錄器畫面擷圖9張                    | 被告於113年1月26日13時4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自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○○號前由東往西方向起駛，適有告訴人騎乘車牌號  |

01

|   |  |  |
|---|--|--|
|   |  | 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上開路段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與蔡龍全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，林軒進而倒地之事實。  |
| 7 | 現場照片13張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被告於113年1月26日13時4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自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○○號前由東往西方向起駛，適有告訴人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上開路段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與蔡龍全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，林軒進而倒地之事實。 |
| 8 | 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澎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屏澎區000000案鑑定意見書。 | 被告有自道路邊線外作起駛迴車，未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之過失之事實。   |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

03

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無駕駛執照駕車過失致人傷害罪

04

嫌，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審酌是否加重

05

其刑。被告於犯罪未發覺前，均主動向到場處理之員警承認

06

為肇事人而自首接受裁判，此有東港分局交通小隊於事故現場

07

製作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筆錄在卷可參，請依刑法第62條

08

前段規定，審酌是否減輕其刑。

09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0

此 致

11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 日

13

檢 察 官 何致晴

14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16

書 記 官 曾靖宜

17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8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9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
- 01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- 02 罰金。